## 山东省执行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	项目名	资金管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备注
序号	称	方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1		缴入中央 国库	《国务院关于提高铁路货运、煤炭、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国家发改委关于粮食等农产品铁路建设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及 [1992] 3/5, 州上于 [1990]   371县   財工 [1007] 5/3县   財纪 [	铁路 记载 销售 理 运输 管理 运输 生	铁路货物托运单位	按铁路运输货物 的种类、重等货 验输距离等货 收,与铁路收 运费一并征收	1. 整车货物: 区分货物种类 0. 019-0. 033元/吨. 公里 2. 零担货物: 区分货物种类 0. 00019-0. 00033元/10千克. 公里 3. 自轮运装货物: 0. 099元/轴. 公里 4. 集装箱: 区分集装箱尺寸 0. 264-1. 122元/箱. 公里	
2		缴入中央 国库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123号, 财综 [2012] 17号, 财税 [2015] 135号, 财税 [2019] 46号,鲁财税 [2019] 19号,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2020年第11号公告, 财政部 国	局清算中心具 体负责民航发 展基金的征收	在中国境内乘坐国内、国际和地区(香港、澳门和台湾)航班的旅客,以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使用中国航线资源从事客货运输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和从事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企业。	空公司按飞行航	1. 向航空旅客征收部分: 国内航班旅客50元/人次、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旅客70元/人次 2. 向航空公司征收部分: 区分飞行航线、飞机起飞全重、飞行里程 0. 3-1. 84元/公里	
3		库	《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对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政府性基金上缴问题的批复》《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的批复》《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关于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的批复》	财综〔2013〕103号, 财税〔2019〕 46号,鲁财税〔2019〕19号,财税〔	税务机关	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 范围内筹集,按照自治区、 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 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 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 准计征。	按省等市开发工作工作,在各种的工作,在各种的工作,在一个工作,可以工作,在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可以工作,在一个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	各省标准不同,山东省原征收标准为7厘/千瓦时。 自2018年7月1日起,在按《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 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 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 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山东省征收标准降为1.96875 厘/千瓦时。	国大建金至年2025 重利基收5 31日

项目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红版社会	%T:   <del>                                  </del>	ないた 大力	夂注
序号	称	方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备注
4	水利建金	缴入中央	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	财综 [2011] 2号, 财综函 [2011] 33号, 财税 [2016] 12号, 财税 [2017] 18号, 鲁政发 [2011] 20号, 鲁财综 [2011] 84号, 鲁政办字 [2017] 83号、财税 [2020] 72号、鲁财税 [2021] 6号、财税 [2020] 9号、财税 [2023] 9号	财政部门		、铁路建设基金 等收入中提取; 地方水利建设基	一、中央水利建设基金: (一) 从车辆购置税收入中定额提取; (二) 从铁路建设基金、港口建设费收入中提取 3%。(三)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一) 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 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 车辆通行费、城市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含专项收入,剔除教育收费、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二)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足额安排资金,划入水利建设基金(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延还和转移支付资金中提取 3%)。(三)有重点防洪任务和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 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详见财综〔2011〕2号、鲁政发〔2011〕20号、鲁财税〔2021〕6号。	
5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国库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帮扶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关于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国发〔2006〕17号、发改价格〔2006〕1228号、鲁政办发〔2008〕55号、鲁财综〔2010〕99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鲁财税〔2022〕9号,鲁财税〔2023〕32号	税务机关	按全省范围内全部销售电量 (扣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 用电)每千瓦时提取 0.5厘资 金筹集。自2024年1月1日起 至2027年12月31日止继续停 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按电力用户的用电量随电价款一并计征	按全省范围内全部销售电量 (扣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提取 0.5厘资金筹集。	
6	城础配套费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审批问题的函》《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	国发〔1998〕34号,国发〔2013〕25号、国办发〔2011〕45号、财综〔2007〕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综而发经营管理条例》,鲁财综〔2009〕93号,鲁价费发〔2002〕176号,《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国办函〔2020〕129号、国办发〔2021〕22号、鲁财税〔2023〕1号,国办发〔2023〕25号	地方城乡建设	在我省城镇规范建设用地范 围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 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和改建工程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 ,按照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总建筑面积计征 ,征收标准约为 32-315元/平方米,各地市具体标准由市县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另行公布 。	

项目	项目 项目名 资金管理		政策依据			/T1/6-2-1-42	/T-1/L-1-1	(T)  -1-N-
序号	称	方式	文件名	文号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备注
7	教育		《教育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修订)》《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美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对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分政户发展的通知》《关于费农、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费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休工商户发展税费政策的通知》	《教育法》, 国发〔1986〕50号(国 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 国发明电 [1994〕2号、23号, 国发〔2010〕 35号, 财税〔2010〕103号, 财税〔 2010〕44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 22号, 鲁财税〔2019〕8号, 财税〔 2019〕13号, 鲁财税〔2019〕6号, 财税〔2019〕46号, 财综〔2007〕53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 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23〕29 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3%
8	地方教育附加	国库	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	《教育法》, 财综(2004]73号, 财综(2010]98号, 财税(2016]12号, 鲁政字[2010]307号, 鲁政办发[2005]6号, 鲁财综[2010]162号, 鲁财税(2017]23号, 鲁财税(2019]6号, 财税[2019]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 财综[2007]5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23]29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 和个人	按单位和个人实 际缴纳增值税、 消费税税额计征	2%
9	文化建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财政部中宣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改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6〕37号, 国办发〔2006〕43号, 财综〔2013〕102号, 财文字〔1997〕2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1号), 财预字〔1996〕469号, 财税〔2016〕60号, 财税〔2019〕46号, 鲁财税〔2019〕19号, 财政部税系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财税〔2025〕7号, 鲁财税〔2025〕2号	税务部门征收	从1997年1月1日起建全设位的 日本在设立0K 日本建建市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按提供娱乐服务 、广告服务的相 关单位和个人 计费销售额征收	3%

项目			政策依据			/T-116-2-1-45	(T)	67.16.1-36 67.32
序号	称	方式	文件名	文号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备注
10	国影发项电业专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国办发〔2006〕43号, 财税〔2015〕91号, 鲁财教〔2016〕35号, 财教〔2019〕260号,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2023年第9号公告	由公(由政财。办在局行门省室省省主政省公新和政)省室省省主政省公新和政)委责管电部门管分出级管委征委影门组委别版电部办收会行、成会设总影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征收	5%
11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 国库	《关于提高机场费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 17 项 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旅办发 [1991] 124号、财综 [2007] 3号, 财综 [2015] 135号, 财税 [2015] 17号、财税 [2012] 17号、财税 [2020] 72号、财税 [2010] 123号	财政部驻区 名 直 单 列 监	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 中外旅客	按乘坐国际和地 区航班出境的旅 客人次在票价上 征收	20元/人次
12	残疾人保	缴入地方 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函》《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关于完善关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完部关系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运知》《山东省对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对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对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残疾人就业条例》,省政府令第270号(第311号修改),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鲁财综〔2018〕17号,鲁财综〔201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财政部公告〔2019〕第98号,鲁财税〔2020〕1号、鲁财税〔2020〕1号、鲁发改成本〔2020〕790号、鲁税发〔2022〕38号、财政部公告〔2023〕1号、鲁财税〔2023〕11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 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 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 安排残疾人就业 未达到规定比例 的差额人数征收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计算公式如下: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的90%缴纳。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和地方国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体制的通知》《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 122号,鲁财综〔2016〕33号,鲁财综〔2015〕67号,鲁财综〔2003〕27号、财税〔2022〕50号,财税〔2023〕9号	税务机关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 各种。 水利、电力、通讯、经 中力、超讯、经 中方。 中方, 中方, 中方, 中方, 中方, 中方, 中方, 中方, 中方, 中方,	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 郁闭度 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郁闭度 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三) 对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以下标准征收:1.郁闭度 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4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24元;宜林地,每平方米12元。(四) 对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略。详见鲁财综〔2016〕33号。

项目	项目名	资金管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备注	
序号	称	方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114.4.7.7.3.8	14.以万八	1年4天初7年	田江
14	可再生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的批复》	《可再生能源法》, 财综 [2011] 115号, 财综 [2013] 89号, 财税 [ 2016] 4号, 财驻鲁监 [2016] 24号, 财综 [2013] 103号, 财建 [ 2020] 5号、财建 [2012] 102号、财 办税 [2015] 4号	税务机关	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 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 排灌用电)外的电力用户	按省、自治区、 直辖市销售电量 (扣除农业生产 用电)征收	居民生活用电8厘/千瓦时,其他用电新疆1.5分/千瓦时,其他省份1.9分/千瓦时	
15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	缴入中央 国库	《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 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 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财政 部 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4号公告,财 政部 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30号公告	交通运输部所 属海事管理机 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 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 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 、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 烃类矿物油)的货物所有人 或其代理人	按海上运输持久 性油类物质重量 征收	0.3元/吨	
16	核	缴入中央 国库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综〔2010〕58号、财税〔2018〕 147号	税务机关	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	按核电厂已投入 商业运行五年以 上压水堆核电机 组的实际上网销 售电量征收	0.026元/千瓦时	
17	废器产理基子处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关于公布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生的家征器收代者金条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电器电子产品生	按电器电子产、产品 进品代器 电子 电器 电子 电 医 电	电视机征收标准13元/台,电冰箱征收标准12元/台,洗衣机征收标准7元/台,房间空调器征收标准7元/台,微型计算机征收标准10元/台	

注: 以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是由中央立项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征收的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的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 。